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LTD.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万顺股份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受让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东通光电 100%股权。

2016 年 5 月 12 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通光电的股东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东通光电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

成，东通光电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 6,000 万元收购李伟明、李丽芳所持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通文具的股东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东通文具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东通文具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获得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475 万元增资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2361”），即以 3.00 元/股的价格认购众智同辉发行的 825 万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众智同辉 20%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智同辉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出资设立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70,000 元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添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持有众智同辉 2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长杜成城先生担任众智同辉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众智同辉构成关联方，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上市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出资设立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受让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2,750 万元购买杨养玉、褚颖、程建兵、王守利、任静、赵凤琴、王焕俊、吴红、赵逸峰所持有的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信铝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美信铝业完成工商变更后，江苏中基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 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受让美信铝业 100%股权，美信铝业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生产，所处行业亦为铝加工行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属于相同或相近行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